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党组文件

宁职院党组发〔2022〕1号



关于印发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考核计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考核计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1年第21次党委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部门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月12日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

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考核计分办法（试行）

为科学公正地评价学校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业绩水平，将教师专业职务评聘与教师师德师风、工作态度、学术水平、工作能力及工作实绩结合起来，实现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以取得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起算（继续教育除外），主要从以下方面考核：

一、教学工作量（教务处、远程教育处、学习支持服务中心、直属分校予以审核）

1. 专任教师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基本工作量（专任教师 10 课时/周，坐班教师 4 课时/周），满一学年（两学期）加 1 分。

2. 教育教学工程：主持完成国家级教育教学工程项目（包括学校建设、专业建设、实训室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名师建设等）的负责人加 8 分，其他成员加 3 分；主持完成自治区级教育教学工程项目（包括重点专业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、实训中心建设、精品课程开发、教学名师建设、教改项目建设等）的负责人加 4 分，其他成员加 2 分，参加校级教育教学工程项目（微课建设、课程思政建设、混合式教学等）的负责人加 2 分，其他成员加 1 分。立项建设中的教育教学工程项目按照相应级别减半加分。

3. 教师参加技能比赛：教师个人代表学校参加技能比赛、创

新创业比赛、教学类比赛等，依据下表加分（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）。

获奖级别/获奖等级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或国际级	12	10	8
国家级行业协会、行业指导委员会	8	4	2
自治区级	5	3	2
省级行业协会、行业指导委员会	2	1.5	1
校级	1	0.5	/

4.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：教师个人在指导学生代表学院参加技能比赛、创新创业比赛等，依据下表加分（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）。

获奖级别/获奖等级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或国际级	10	8	6
国家级行业协会、行业指导委员会	6	3	2
自治区级	4	2	1
省级行业协会、行业指导委员会	2	1.5	1
校级	0.5	/	/

5. 教师或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美术（各种绘画、雕塑等）创作、书法、摄影、工艺品、广告、数字媒体、环艺设计、影视设计等成果，以中国政府名义举办的国际比赛、展览，如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、入选奖，对获奖者按照国家级标准予以加分，如设优秀奖和入围奖，对获奖者按照国家级行业协会、行业指导委员

会标准给予加分；由中宣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中国文联等组织或中国美协、中国书协、中国摄协及其他国家级协会等举办的国家级展览、比赛，如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及入选奖，对获奖者按照自治区级标准予以加分，如设优秀奖、入围奖，对获奖者按照省级行业协会、行业指导委员会标准给予加分；代表学校在教育部下属司局或其委托单位举办的“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”等赛事中获奖、自治区（省）厅局举办的展览、比赛，如设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，对获奖者按照校级标准予以加分。

6.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体育类大赛一、二名按照国家级一等奖标准给予加分，三、四、五名按照国家级二等奖标准给予加分，六、七、八名按照国家级三等奖给予加分标准给予加分，以此类推。

7. 参加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建设的主持人加 6 分，排名二至五名加 3 分，6 名（含）以后加 1 分；参加自治区级教学资源库建设的主持人加 3 分，其他人员加 1 分。

8. 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加 6 分，排名二至五名加 3 分，6 名（含）以后加 1 分；自治区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加 3 分，其他人员加 1 分；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加 1 分，其他人员加 0.5 分；

9. 教学事故：出现三级教学事故每次从业绩分值中扣 10 分，二级教学事故扣 15 分，一级教学事故者当年不予评审（根据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认定）。

二、科研工作量（科技开发处、学生工作部、就业与合作交流处予以审核）

1. 科研课题

教师以学校名义主持完成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加 6 分；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加 10 分，排名二至五名加 3 分，六名以后加 2 分；主持完成自治区（部）级科研课题加 6 分，排名二至五名加 2 分，六名以后加 1 分；主持完成厅（局）级科研课题加 4 分，排名二至五名加 2 分，六名以后加 1 分；主持完成校级科研课题加 2 分，其他成员加 1 分。所有在研课题按相应级别减半加分。

2. 学术成果（均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）

公开出版与专业相关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（独著）、译著每本加 8 分，专业教材（公开出版，已被相关院校使用）主编每本加 3 分，副主编每本加 2 分，参编每本加 1 分；发表在南大核刊（CSSCI）的专业学术论文每篇加 8 分，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中所列核心刊物的专业学术论文每篇加 6 分，发表于国际刊物被 SCI I 区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加 8 分，被 SCI II 区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加 6 分，被 EI、CPCI 等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加 4 分，普刊论文每篇加 2 分；被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 1 项加 5 分，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1 项加 1 分。主持科技开发、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并取得经济效益 35 万元以上加 10 分，35 万元以下加 5 分；主持科技成果转化 5 万元以上的加 10 分，5 万元以下的加 5 分（以社会审计部门提供的审计报告为准）。

三、其他工作量（院系、部门、学生工作部、组织人事部予以审核）

1. 师德师风：师德师风考核结论为“优秀”加 1 分（不累加），

“不合格”取消当年评审资格。

2. 工作及任职年限：工龄每 1 年加 0.5 分；获取博士学位学历学位加 2 分。取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年限（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时间为准），高教、中专系列职称每年 1 分；其它系列职称每年 0.5 分。

3. 担任各院系辅导员及班主任工作、行政坐班人员、教学干事加 1 分，其中学办主任（兼院系团总支书记）加 2 分。

4. 每五年完成六个月的企业实践任务者加 4 分；公共基础课及远程教育课程教师到企事业单位调研，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并被学校相关专业应用，每次调研按完成 1.5 个月企业实践任务计算。

5. 扶贫、乡村振兴驻村工作加 1 分，其中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加 2 分。不满一年，少于 6 个月的按半年减半加分，不满一年超过 6 个月的按一年计算。

6. 参加自治区科技扶贫指导员和自治区乡村振兴指导员加 1 分。

7. 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：取得初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者加 1 分，中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者加 2 分，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者加 3 分。

8. 荣誉奖励：教师获得年度考核优秀、优秀教师、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班主任、廉洁从教先进个人等校级表彰每次加 2 分。获得其它相应荣誉，依据下表加分（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，上限为 30 分）。

获奖 级别	一等奖			二等奖			三等奖		
	排名	1	2-5	≥ 6	1	2-5	≥ 6	1	2-5
国家级	8	4	2	7	3	1.5	6	2	1
省部级	6	3	1	5	2.5	0.5	4	2	0.5
委、厅、局级	4	2	1	3	1.5	0.5	2	1	0

9. 担任国家开放大学课程核心团队成員每門課加 1 分。

10. 教師參與國家、自治區、團體等行業標準制定（與學校專業發展相關），意見被採用且標準正式發布，需提供正式文件或標準信息平台詳細信息頁。國家級標準起草人加 6 分，自治區級標準起草人加 4 分，一般社會團體或協會行業標準起草人加 2 分。

抄送：校领导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（宁夏开放大学）组织人事部

2022年1月12日印发

共印5份